

逢甲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號：100 科目代碼：107

科目	土地法規（含地權、地用、地稅等相關法規）	適用系所	土地管理學系	時間	100分鐘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

※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

一、土地登記規則新近修正，將陽台、雨遮列為應登記，但不計價之建物部分。請分析陽台及雨遮之法律性質究屬建物之主物、從物、附屬建物，還是成分，並依照定性分析之結果針對此一修法與以評論。(25分)

二、請先對徵收與特別犧牲之概念及合法性要求予以說明，並分析其在法理上之關係為何(15分)，次請針對區段徵收就以上二者之合法性要求予以審視分析。(10分)

三、試申述現行土地增值稅課徵之相關法令規定為何？並評論以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作為申報移轉現值依據之弊端何在？(25分)

四、近年來積極推動都市更新，出現北臺灣都會區熱絡、其餘地區很難推動之兩極化現象，試申述係法規有窒礙難行抑或有其他因素影響？(25分)